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吉宇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慕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6.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4年3月1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至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